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均应当由党组研究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

（四）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外，还应当注意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重大事项决策还要注意听取

纪检监察部门和法律部门的意见，防止出现违纪、违法和违反决策程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党组应当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决策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纠错问责机制，对

11. 院所指示的重要专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专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院所党组织和研究所党组织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以上人员代表、法人代表、执行委员等人员；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1.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3.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海上运行、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向群众和心与怕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先报上报，事后向所常务会、所党委会报告。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

所务会、所党委会或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休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待条件成熟后再议。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决策主体责任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责任人的决策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决策事项内容的；

(三)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未经决策集体研究擅自变更、实施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决策集体批准决策的。

六、附则

(一)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